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資本重組；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資本，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v) 削減資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

資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之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約為28.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129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除劉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可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資本，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削減資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約1,272,640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削減資本將產生約49,632,960港元之進賬。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20,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0.04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905,600港元	1,272,64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72,640,000	127,264,000
未發行股本金額	69,094,400港元	118,727,36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727,360,000	11,872,736,000

附註： 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予註銷。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除將予產生之有關資本重組之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作出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如適用）；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資本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資本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 (v)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削減資本的聆訊日期（如適用），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如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資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另一種顏色發出。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倘不進行資本重組，本公司將無法以認購價（低於面值）發行供股股份。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將經調整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削減資本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除供股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籌資計劃。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之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2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8.74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2,545,28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並無獲包銷且並無設定最低認購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非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資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0.0%；
- (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現有股份約0.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0.45%；
- (iv) 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75,000港元及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計算）溢價約380.0%；及
- (v) 反映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較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折讓約10.4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佈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之意見載入通函）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資本重組生效；
- (iii) 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v) 於登記後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須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股東。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繳足。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較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20,000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日期（二零二四年）	事項
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二）至 四月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七月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九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資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佈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碎股安排

為了方便因進行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一名指定經紀將獲委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有關市價為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供股章程內。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為30.54百萬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對手機遊戲及應用分部進行戰略重新評估，本公司選擇將手機遊戲及應用的開發推遲一段時間。然而，考慮到廣告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日益增長，本公司決定推出自己的針對活躍線上購物者投放個性化廣告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將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本公司相信，透過發揮精準營銷的能力及提升獲利能力的潛力，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將為其整體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估計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已推出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具體如下：

- (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及手機應用的進一步開發及優化。其中包括，採購必要的硬件、軟件特許使用權及高級追蹤和數據分析功能的整合。本公司的目標是構建一個支持有針對性的廣告及最大限度提高用戶參與度的堅實基礎；
- (ii) 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用戶獲取策略。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的手機應用發佈後，本公司將推出一系列數字營銷活動、社交媒體推廣活動及與關鍵影響者(key influencers)合作，以增加流量及擴大用戶群。營銷活動計劃會根據平台開發里程碑，分階段推出，以確保達到最大影響及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
- (ii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平台的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伺服器託管、維護及客戶支援。該等營運費用對平台的無縫性能及確保高可用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而這對於保留用戶及提高用戶的信任度十分關鍵。該筆撥款將分佈在整個財政年度，以保持穩定的服務品質；
- (iv) 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與電子商務供應商、廣告商及其他平台結盟，以創建一個多樣化且充滿活力的市場；及
- (v)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12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冠州先生 ^{附註}	370,000,000	29.07	37,000,000	29.07	111,000,000	29.07
其他公眾股東	902,640,000	70.93	90,264,000	70.93	270,792,000	70.93
總計	<u>1,272,640,000</u>	<u>100</u>	<u>127,264,000</u>	<u>100</u>	<u>381,792,000</u>	<u>100</u>

附註：劉冠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37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除劉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表示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除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泰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可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削減資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 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 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為限），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之建議資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將提呈的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冠州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29.07%已發行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life.com.hk 內刊登。